

法規名稱	母性健康保護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6/19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辦法

- 第一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1條規定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應施行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辦法，以確保懷孕、產後及哺乳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預期懷孕、妊娠中、分娩後1年內（包含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或哺乳中之女性教職員工。
- 第三條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第四條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得知女性教職員工懷孕之日起至生產後一年之期間。
- 第五條 分工與職責
- 一、母(女)性教職員工：
- (一)提出母性健康保護辦法之需求，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件一），並配合辦法之執行及參與。
 - (二)配合工作危害評估。
 - (三)配合工作調整與環境改善措施，於接受面談時，應提供孕婦健康手冊予醫護人員。
 - (四)母性健康保護辦法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以調整保護辦法之執行。
- 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一)負責母性健康保護辦法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二)於保護期間與教職員工訪視面談，進行風險評估。
 - (三)提供健康指導與管理。
 - (四)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 (五)相關文件及記錄，至少保留3年。
- 三、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 (一)提供母性工作者個人面談指導，進行風險評估，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件二）。
 - (二)依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及工作調整等健康保護措施之建議。
 - (三)如教職員工對醫師建議有疑慮時，應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進行現場訪視，並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 (四)教職員工健康狀況異常時，視其狀況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供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參酌。
- 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一)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辦法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二)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

法規名稱	母性健康保護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3/23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並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件三)。

(三)依評估結果進行風險分級與管理。

(四)協助本校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五、單位部門主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

(一)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辦法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協助填寫「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進行工作危害評估。

(三)配合進行工作調整、更換及工作環境改善措施。

(四)配合進行女性工作者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六、人事室：

(一)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每月5日前提供校內懷孕或產假別人員之名冊(資料包含：姓名、單位、職號、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以及懷孕或產假人員之出勤記錄。

(三)依職業醫學科醫師處理措施建議書，指示配合調整工作條件和工時。

(四)依據勞動基準法第49、50、51、52條內容規定。

(五)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16條內容規定。

(六)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1條規定雇主不得使妊娠女性及分娩後女性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調整工作內容。

第六條 母性健康保護辦法執行步驟及流程詳見附件四。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附件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附件三、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附件四、中山醫學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辦法流程圖

※修正記錄： 105年6月29日 105學年度第4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9月20日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7日 第十三屆第19次董事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105年11月16日1052103239號簽請校長核定，105年11月22日公告)

109年12月28日 109學年度第2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28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22日 第十四屆第19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110年8月18日1102101762號簽請

法規名稱	母性健康保護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3/23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校長核定，110 年 8 月 23 日公告)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 112 年 06 月 21 日 1122101701 號簽請

校長核定，112 年 06 月 26 日公告)